

# 莱西法院发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谢潘婷

日前,莱西市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及《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

## 案例一: 虚增六名临时工工资 两被告人犯职务侵占罪

**【案情简介】** 李某系某建设公司项目经理、执行项目经理,代某系该公司主任工程师。2019年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李某指使代某在工程量结算单中虚增六名已离职临时工用工,并据此编制工资表,向该公司申领资金共计人民币329710元,所申领资金作为代某的工资收入,被其用于日常消费等。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代某利用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的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构成职务侵占罪。

据此,莱西法院以职务侵占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代某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各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代某退缴的人民币329710元依法发还被害单位。

**【典型意义】** 依法惩处企业内部贪腐,不仅能够保护企业合法财产和维护企业内部管理秩序,更有助于净化行业生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莱西法院精准打击“靠企吃企”的职务犯罪行为,筑牢企业财产安全屏障,既对企业内部人员形成有力警示,也为企业健全监督制约体系、防范职务犯罪提供指引。

## 案例二: 内外勾结监守自盗 四被告人悉数获刑

**【案情简介】** 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期间,徐某利用到某机械公司收购废品的便利条件,伙同徐某某及该公司的叉车工张某和杜某,盗取该公司价值共计人民币1150609.9元的废铁料。其中,徐某某参与盗窃的废铁料价值共计人民币776474.39元,张某参与盗窃的废铁料价值共计人民币550301.4元,杜某参与盗窃的废铁料价值共计人民币319304.2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徐某某、张某、杜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司财物,其中,徐某、徐某某、张某数额特别巨大,杜某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盗窃罪。

据此,莱西法院以盗窃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被告人徐某某、张某、杜某有期徒刑2年3个月至4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责令被告人徐某退赔被害单位损失人民币952109.90元。

**【典型意义】** 资产安全是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依法严惩侵害企业资产安全行为,是营造安全、稳定、有序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本案严厉打击内外勾结盗窃企业资产、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既净化企业内部生态,清除“监守自盗”毒瘤,有力震慑潜在违法者,更有效提升了企业在物料放置、安全监管、员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防控意识,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案例三: 交叉执行盘活近200亩闲置土地 莱西法院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案情简介】** 青岛某投资公司与青岛某生物公司等借款合同系列执行案共3起,分别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莱西市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受理,共计执行标的额超1亿元。

鉴于被执行人青岛某生物公司及案涉标的物均位于莱西市,由莱西法院集中执行更具地域优势和效率优势,莱西法院积极向上级法院汇报案件情况、提出集中处置建议,同时多次与相关基层法院、案件各方当事人沟通协调,反复研判处置方案、凝聚执行共识,最终上级法院以交叉执行方式将3起案件统一指定莱西法院集中管辖、集中处置。

交叉执行案件立案后,莱西法院执行干警深入开展财产调查工作,查明被执行人青岛某生物公司名下有3宗总面积近200亩的工业用地。莱西法院依法启动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因竞价期间无人出价而流拍,申请执行人青岛某投资公司申请以物抵债。莱西法院经依法评议、严格审查,裁定将上述3宗工业用地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9472.63万元交付青岛某投资公司抵偿债务。

目前,该系列案件已顺利完成土地过户、租户腾退等工作。近200亩闲置工业用地被成功盘活,用于总投资2亿元的项目建设。

**【典型意义】** 该系列案是深化执行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实践。莱西法院直面执行难题,主动报请上级法院启用交叉执行模式化解案件,压缩执行时限、减轻当事人诉累。通过规范司法拍卖、依法适用以物抵债,及时兑现胜诉权益,盘活闲置土地资源,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彰显了人民法院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担当。

## 案例四: 实际控制人合法注资增强企业偿债能力 法院认定其不属于滥用控制权

**【案情简介】** 某电器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孙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实缴出资。2023年9月,某电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将某电器公司诉至法院,生效判决确认某电器公司应支付某电子公司票据款35万元。

2022年至2023年期间,孙某个人账户频繁向某电器公司对公账户转账累计227万元。另案中,某电器公司的支票无法兑付,孙某曾以其个人财产代公司偿还70万元。某电子公司认为孙某滥用控制权,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提出某电器公司恶意开具大额票据,涉嫌票据违法。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与某电器公司之间的转账均为孙某向某电器公司注入资金,并没有某电器公司向孙某转出财产的情形。孙某的行为属于对某电器公司的增益,客观上增强某电器公司偿债能力,而非减损某电器公司资产,不符合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特征。此外,某电器公司开具超过注册资本额度的大额票据,仅能反映其存在经营风险,经营不善导致的债务与股东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不能直接等同于股东滥用权利。

据此,莱西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某电子公司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中,莱西法院通过精准审查实际控制人注资行为性质,认定其为补强公司偿债能力、保障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权益,依法认可其合法注资行为,驳回债权人刺破公司面纱、追究股东的诉请。该案判决不仅筑牢了股东有限责任的“防火墙”,更有效稳定了民营经济的投资预期,为民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保驾护航。

## 案例五: 股东未实缴出资且恶意逃避出资即转让股权,新老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案情简介】** 某物资公司与某劳务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生效判决确认某劳务公司应支付某物资公司租赁费及违约金。判决后,某物资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但未发现某劳务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查明,某劳务公司一人公司股东李某认缴出资3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某劳务公司拖欠某物资公司租赁费共计80万元。2020年8月21日,李某将其股权转让给某管理公司(2019年11月28日成立,持股85%,255万元)、王某(持股15%,45万元),某劳务公司进行股东变更登记,李某、某管理公司、王某均未实缴出资。故某物资公司要求李某、某管理公司、王某就某劳务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责任。

**【裁判结果】**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属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形。某管理公司、王某作为继受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李某处受让某劳务公司股权,转让后,其认缴出资虽未到期,但符合股东加速到期条件的,故某管理公司、王某应在其受让的股权未实缴出资的范围内对某劳务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对于2024年7月1日修订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施行之前,因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案件,应当依照原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认定转让股东是否承担责任。本案中,某劳务公司所欠租金发生于李某股权转让前,李某以股权转让方式逃避出资义务,属于滥用公司认缴制,损害了债权人利益,故李某应在其认缴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某劳务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典型意义】**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突破股东期限利益,核心适用前提为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未实缴股东不得以出资期限未届满免责。关于股权转让出资不足、转让股东补充责任的溯及力,最高人民法院已有明确批复,但2024年7月1日前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股东并非均可免责。本案根据具体案情认定李某构成逃避出资,依法判令其担责,有效防范了股东逃避出资义务、恶意转移经营风险行为,切实维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对公司出资秩序的规范与保障。

## 建立健全涉企民商事案件绿色通道 莱西法院当场立案率达100%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谢潘婷

日前,莱西市人民法院举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解读《莱西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近年来,莱西法院紧扣莱西市委“3310”工作思路和“2+2+1”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司法服务模式,累计受理涉民营企业民商事案件30302件,审结29471件,为辖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一是做细诉讼服务、做优多元解纷,畅通企业解纷“快车道”。莱西法院建立健全涉企民商事案件“绿色通道”,深度应用“我莱办”诉服终端,当场

立案率达100%;坚持调解优先,涉企案件整体调撤率达55%;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依托“法仲莱和工作室”化解建设工程、商事合同纠纷2059件。

二是做精高效审判、做好破产救治,跑出定分止争“加速度”。莱西法院高效审理涉企案件,强化繁简分流,审限内结案率达100%,审判质效稳步提升;深化府院联动,推动成立破产处置联动专班,盘活资产2.42亿元,安置职工20人,化解债务8.53亿元。

三是做强依法执行、做实善意文明,实现权益兑现“最优解”。莱西法院持续推进执行专项行动,执结涉企案件10788件,执行到位金额29.02亿元;

灵活采取“活封活扣”、分期履行等措施,对473家困难企业采取柔性执行措施,促成执行和解1183件;健全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机制,帮助418家企业修复信用。

四是做深精准普法、做广延伸服务,当好企业发展“贴心人”。莱西法院开展法治宣讲26场次,累计走访企业78家,联合辖区工商联、行业协会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累计提供法律指导45次,帮助企业排查法律风险点18个,企业法治获得感明显增强。

下一步,莱西法院将持续聚焦“立、审、执、破”全



新闻发布会现场

链条,深入开展“法官进百企”专项行动,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更优质的服务,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为莱西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239 期

## 市北消防大队走进档案馆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市北区档案馆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右图)。



培训现场,市北消防大队宣传员结合档案馆纸质档案集中、火灾扑救难度大等特点,讲解了消防安全管理要点,剖析同类场所典型火灾案例,分析火灾成因、蔓延规律及危害,并重点讲解用火用电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初期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逃生等实用知识,提醒档案馆工作人员杜绝违规操作。同时,宣传员详细讲解了灭火器正确使用方法,梳理馆内重点区域风险防控要点,提出专业建议,补齐安全管理短板。随后,宣传员组织参训人员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参训人员沿预设路线快速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演练结束后,宣传员点评了演练情况,肯定了整体处置成效,针对细节问题提出优化改进意见,进一

步完善了应急处置流程。

此次培训有效提升了单位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夯实了单位火灾防控基础。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聚焦辖区重点单位,常态化开展精准化消防宣传培训,全力防范化解火灾风险,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通讯员 邵俊杰)

###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36 期

## 黄岛消防大队走进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火灾事故发生,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切实增强幼儿园教职工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夯实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基础,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走进西海岸新区商业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右图)。



培训现场,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结合幼儿园日常工作场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消防安全核心知识。针对幼儿园教职工岗位特点,重点梳理了园内常见消防安全隐患,详细解读了火灾预防措施、正确拨打119报警电话、火场疏散逃生技巧,尤其强调了在火灾发生时教职工有序引导幼儿撤离的关键要点和注意事项。随后,宣传员现场讲解了“提、拔、握、压”的灭火器操作口诀,并耐心指导教职工亲身体验,针对操作中出现的不规范动作,逐

一进行纠正。

此次培训切实提升了广大教职工的消防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水平。下一步,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将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不断夯实校园消防安全基础,全力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

(通讯员 文洪波 李泽玥)